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 B1 樓層帝廷廳（雛菊廳至小蒼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述第 5(3)節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第 5(1)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3) 本公司董事依據第 5(1)節中之批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述第 6(3)節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2) 第 6(1)節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3) 本公司依據第 6(1)節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 5 節及第 6 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依據第 5(1)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權力，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 6 節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上述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若有任何普通股股份之已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可就該等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當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上述附註 3 所述之地址，辦理過戶手續。
5.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惟須待於上述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上述附註 3 所述之地址，辦理過戶手續。
6. 關於本通告第 3 項議程，已表示願意於上述大會上候選連任之三位即將告退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上述之董事重選將分別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大會。
7. 關於本通告第 5 項議程，董事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股份。各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給予現時之一般性授權，將在上述大會上屆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
8. 關於本通告第 6 項及第 7 項議程，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而給予現時之一般性授權，將在上述大會上屆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依據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行使該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已載列於上述附註 6 所述之通函內。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之規定，於上述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倘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上述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dickson.com.hk) 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

12. 本通告之翻譯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 (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 僅供識別